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事〔2025〕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参与创办企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教师校外兼职管理，确保将主要精力投入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央审计整改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印发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及离岗创办企业暂行规定》（校人事发〔2020〕34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的通知》（人事〔2024〕1号）。文件实施以来，绝大多数教师都能够履行兼职审批程序，规范开展校外兼职工作。但审计署在2024年10月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学校在2024年初对教师校外兼职排查整改后仍有个别教师未向学校履行申报程序、违规参与创办企业。为强化审计整改质效，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推动教师校外兼职长效化、常态化，现就进一步规范教师参与创办企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文件宣贯。各单位要向广大教职工开展校外兼职有关文件制度的宣贯工作，要将教职工校外兼职有关规定纳入新教工岗前培训，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

二、开展兼职排查。各单位再次开展教师参与创办企业排查工作，并于3月底前报送相关情况（各单位教师目前参与创办企业情况已发送部门邮箱），广大教师要如实填报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报。

三、依规严肃处理。本次排查结束后，教职工仍未按规定报备或违规参与创办企业，学校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学校审计整改相关规定等文件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将教师参与创办企业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要求其在年度考核中对一年来参与创办企业进展、成效等情况进行说明。

材料报送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87082871

人事处

2025年3月19日